

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察布查尔县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使用及限额调整议案的报告

自治县人民政府：

一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使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察布查尔县依照自治区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，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，报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。

2023 年初，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.60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 1.30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3.30 亿元，以上政府债务限额已纳入年初部门预算。

2023 年 6 月，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.28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 0.68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5.60 亿元。

2023 年 9 月，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.48 亿元，全部为专项债务限额。

二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伊州财债〔2023〕15 号）、《关于调整伊犁州直 2023 年新增地方政

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伊州财债〔2023〕42号）要求，2023年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4.36亿元，现申请调整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0.68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9.08亿元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察布查尔县财政局

2023年11月30日